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8 年年度 报告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办券商”）是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泰科，证券代码：832473，以下简称“欧泰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 一、欧泰科无法及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24 日，欧泰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董事未能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欧泰科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4.5.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分别为尹智勇、纪丹、史忻、周健康、夏进良。其中董事长尹智勇涉嫌经济犯罪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明确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沟通情况，目前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纪丹辞职报告并于当日对外披露《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史忻、周健康辞职报告，并于2019年6月26日对外披露《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纪丹、史忻、周健康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提供候选董事名单，董事补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风险。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兆亚的辞职报告，并于2018年11月7日对外披露《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总经理史忻辞职报告，并于2019年6月26日对外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提供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名单，补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分别为钱孝波、刘相、邵伟。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刘相辞职报告，并于2019年6月26日对外披露

《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经公司沟通确认,刘相、钱孝波无法正常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监事不能正常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监事会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风险。

#### 四、公司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董事长尹智勇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尹智勇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尚未撤销。

#### 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19年6月24日,欧泰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董事未能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已获取上述议案附件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经确认,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形成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 “1、欧泰科董事长尹智勇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欧泰科之最终控制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和欧泰科之母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于2019年3月19日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控告尹智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并已经刑事立案。2019年5月17日,

长园集团收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送达的函件，尹智勇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是由于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尹智勇的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欧泰科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

### 2、欧泰科存货、成本相关的认定存疑

欧泰科存货领用和盘点不规范，导致存货账实不符，成本核算不准确，2018年将未能查明原因的存货账实差异6,523.55万元全部记入营业成本，影响了存货的计价、营业成本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对年初存货的存在性、年末存货的计价、本年营业成本的准确性表示意见。

###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17亿元，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泰科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4.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亿元，上述事项表明欧泰科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欧泰科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欧泰科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欧泰科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ST”标识。

#### 六、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同时获取了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查阅，公司 2018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399,144.54	-	16,911,095.72	25,488,048.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750,540.48	-	1,906,255.50	844,284.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制								
合计	-	-	0	45,149,685.02	-	18,817,351.22	26,332,333.80	-	-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未在每月报送主办券商的重大事项跟踪表中填报，未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补充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尽快联系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款项；要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净亏损为116,875,391.64元，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泰科流动负债为767,071,809.59元，流动资产为334,363,546.48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432,708,263.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322,481.7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5,878,852.1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4,120,0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如果欧泰科不能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改善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八、公司存在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薛兆亚自2018年11月5日辞职后，一直由公司董事纪丹代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2019年6月21日，

纪丹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导致公司难以及时、准确地判断公司是否发生重要事项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主办券商日常持续督导沟通事宜，公司难以第一时间予以准确反馈，导致公司存在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欧泰科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欧泰科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中银证券作为欧泰科的主办券商，将督促欧泰科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为方便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主办券商将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徐先森 狄旻

联系电话：021-20328439

021-20328722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